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

正式记录

第I卷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文件的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个文件。大会的决议带有“Res.”字样，大会的决定则带有“Decision”字样。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Secretariat,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sp@asp.icc-cpi.int
www.icc-cpi.int

Tel: (31) 70 515 9806
Fax: (31) 70 515 8376

ICC-ASP/7/20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SBN No. 92-9227-114-8

版权所有 © 国际刑事法院 2008 年
保留所有权利
DeltaHage 印刷，海牙

目录

	<i>段次</i>	<i>页次</i>
第 I 部分		
会议记录	1-44	1
A. 导言	1-16	2
B. 审议大会第七届会议议程事项	17-44	4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7-18	4
2. 出席第七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19	4
3. 一般性辩论	20	4
4.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21-25	5
5.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26	5
6. 审议和通过第七个财政年度预算	27-33	5
7. 审议审计报告	34	6
8.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报告	35	7
9.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报告	36	7
10. 法院办公楼	37-39	7
11. 审查会议	40	7
12.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的决定	41	7
13.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 决定	42	8
14. 其他事项	43-44	8

	<i>段次</i>	<i>页次</i>
第 II 部分		
外部审计、内部审计、2009 年方案预算及有关文件	1-29	9
A. 外部审计.....	1-2	10
B. 内部审计.....	3-4	10
C. 其他审计事项.....	5-6	10
D. 就有关预算的一般性问题交换意见.....	7-13	11
(a) 行政效率	8-11	11
(b) 文件的及时性	12	11
(c) 司法决定对财务的影响	13	11
E. 审议提议的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	14-29	12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4-17	12
(a) 应急基金	14	12
(b) 家属探视	15-16	12
(c) 重新定级	17	12
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主要方案的具体建议	18-23	13
(a)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18	13
(b)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9-20	13
(c) 主要方案 VI: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21-23	13
3. 决议	24-29	14

	页次
第 III 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15
ICC-ASP/7/Res.1 永久办公楼	16
ICC-ASP/7/Res.2 审查会议的地点	24
ICC-ASP/7/Res.3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26
ICC-ASP/7/Res.4 2009 年方案预算、2009 年周转基金、国际 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2009 年拨款的 筹供和应急基金	34
ICC-ASP/7/Res.5 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决议	37
ICC-ASP/7/Res.6 修改《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38
ICC-ASP/7/Res.7 修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	39
附件	
I.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0
II. 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	42
III.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43
IV. 2008 年 11 月 20 日乌干达共和国副总检察长/司法和宪法事务 国务部长尊敬的 Fredrick Ruhindi 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的发言	54
V. 文件清单	56

第 I 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七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七届会议。
2.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¹大会主席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还邀请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也向以下代表发出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邀请：依照联大有关决议²得到联大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受到邀请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或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受到邀请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或受到缔约国大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并参加了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下列国家受到邀请在缔约国大会工作期间出席：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索马里、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ICC-ASP/7/INF.1 号文件。
7. 会议由缔约国大会主席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宣布开幕，他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上以鼓掌的方式当选为缔约国大会第七届至第九届会议的主席。³
8. 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选举了主席团的其他成员，现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

副主席：

Jorge Lomonaco 先生（墨西哥）

Zachary D.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及更正），第 II 部分 C。

² 联大第 253 (III), 477 (V), 2011 (XX), 3208 (XXIX), 3237 (XXIX), 3369 (XXX), 31/3, 33/18, 35/2, 35/3, 36/4, 42/10, 43/6, 44/6, 45/6, 46/8, 47/4, 48/2, 48/3, 48/4, 48/5, 48/237, 48/265, 49/1, 49/2, 50/2, 51/1, 51/6, 51/204, 52/6, 53/5, 53/6, 53/216, 54/5, 54/10, 54/195, 55/160, 55/161, 56/90, 56/91, 56/92, 57/29, 57/30, 57/31, 57/32, 58/83, 58/84, 58/85, 58/86, 59/48, 59/49, 59/50, 59/51, 59/52, 59/53, 61/43, 61/259 号决议以及联大第 56/475 号决定。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 部分 B，第 22 段。

报告员：

Simona Drenik 女士（斯洛文尼亚）

主席团其他成员：

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日本、约旦、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萨摩亚、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下列国家被任命为证书委员会成员：

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爱尔兰、莱索托、荷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苏里南和乌干达。

1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大会的秘书。秘书处为大会提供了服务。

11.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以下议程（ICC-ASP/7/1）：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
3. 通过议程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5. 选举两名副主席和主席团 18 名成员
6. 出席第七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工作安排
8. 一般性辩论
9.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10.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11. 审议和通过第七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12. 审议审计报告
13.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14.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5. 法院办公楼
16. 审查会议

17.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的决定
18.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19. 其他事项

13.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载于秘书处的说明（ICC-ASP/7/1/Add.1/Rev.2）。

14. 在第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就工作计划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以全体会议及工作组的形式开会。依照 2002 年 9 月 9 日大会 ICC-ASP/1/Res.1 号决议设立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根据大会 2003 年 2 月 7 日第一届会议第八次会议达成的安排举行了会议。⁴ 根据上述决议第 2 段，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可平等参加这一特别工作组。

15. 另外，大会建立了一个 2009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和一个审查会议工作组。

16. 主席与主席团协商之后，继续担任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Masud Husain 先生（加拿大）被任命为 2009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主席。大会审查《罗马规约》的联络员 Rolf Fife 先生（挪威）为审查会议工作组主席。

B. 审议大会第七届会议议程事项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7. 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获悉，《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段适用于六个缔约国。

18. 大会主席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与法院结清账目。主席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及时交纳其 2009 年的摊款。

2. 出席第七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19. 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I）。

3. 一般性辩论

20. 下列国家的代表分别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做了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代表欧盟）、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复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8），第 I 部分，第 38-39 段。

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盟）、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间组织阿拉伯联盟的一位代表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做了发言：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国家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正义无国界（代表黎巴嫩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国家联盟）、人权观察、非正式部门服务中心（代表尼泊尔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国家联盟）、无正义即无和平、和平和人权联盟、摩洛哥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国家联盟。

4.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21. 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主席代表卸任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所作的关于主席团活动的口头报告。主席在报告中指出，自 2007 年 11/12 月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和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主席团举行了 13 次会议，协助大会进行《罗马规约》规定的活动。

22. 海牙工作组在下列问题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战略规划工作及其具体的执行，包括 ICC-ASP/5/Res.2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重点问题。另外，工作组继续开展关于合作问题的的工作，强化了与法院就外延问题进行的对话，并且审议了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在 2008 年 9 月 9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团将评估《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的问题以及按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4 款的规定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的问题分配给了海牙工作组。

23. 纽约工作组特别致力于执行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拖欠摊款问题，包括关于促进各国缴纳的措施；找出在现有模式内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办法，以及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包括财务和法律问题及实际和组织方面的问题。

24. 大会秘书处为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海牙工作组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提供了独立的实质性服务，以及行政和技术协助。秘书处帮助协调主席团及纽约工作组的工作，并协助传播信息和沟通。另外，秘书处还组织了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复会，2008 年 6 月在联合国总部全力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服务。秘书处还在海牙和纽约为庆祝《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提供了后勤支持。

25. 此外，根据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第 6 段 (h) 分段和第 7 段，秘书处请求所有国家提供有关促进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的信息。

5.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26. 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法官和法院检察官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的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7/25）。

6. 审议和通过第七个财政年度预算

27.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建议草案、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审议了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

28. 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2009 年方案预算（见第 II 部分）。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下列方面方案预算的 ICC-ASP/7/Res.4 号决议：

- (a) 2009 年方案预算，包括涉及到各主要方案的总额为 101,229,900 欧元的拨款以及每一主要方案的人员配置表；
- (b) 2009 年周转基金；
-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 (d) 2009 年拨款的筹供；以及
- (e) 应急基金。

30. 关于 2009 年方案预算的供资，大会决定，作为一种特例和一次性决定，摊款将按方案预算为 96,229,900 欧元计算，并进一步决定在书记官长通知大会主席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之后，允许法院从周转基金最多支取 500 万欧元，条件是要提交一份说明为提高效率和节约资金所做的努力的详细报告。

31. 还决定无限期地延长应急基金。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ICC-ASP/7/Res.5 号决议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 做了修改。

33. 另外，在同一次会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7/Res.6 号决议，决议对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做了修改；大会还通过了 ICC-ASP/7/Res.7 号决议，决议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了修改。

7. 审议审计报告

34. 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 2009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的报告（ICC-ASP/7/WGPB/1），特别：

- (a) 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审计法院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7/10 和 Corr.1）和被害人信托基金同一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7/11）的报告；
- (b) 注意到委员会赞同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
- (c) 赞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工作报告⁵的建议，主要是法院应在中期朝着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方向努力；
- (d) 决定通过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 做了修改；并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 II 卷，A 部分，第 18 段。

- (e) 请法院重新审议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目的是使其组成更接近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及外聘审计员所建议的模式，并敦请法院加倍努力确定外部成员并使审计委员会开始运作。

8.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35. 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 Simone Veil 女士所做的发言。大会审议了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ICC-ASP/7/13），并注意到了这一报告。

9.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36. 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ICC-ASP/7/SWGCA/1*）（见附件 III）。

10. 法院办公楼

37. 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法院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主席 Jorge Lomonaco 先生（墨西哥）所做的发言，注意到了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的报告（ICC-ASP/7/22 和 Add.1）。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7/Res.1 号决议，特别同意东道国自愿提供数额最多可达两亿欧元的贷款，偿还期 30 年，利率 2.5%，东道国表示这将不会产生任何使法院全额借款的法律义务或限制法院自主为同样目的从任何其他来源寻求资金。

38. 大会还同意请缔约国考虑一次性付清其在全部造价预估总额中的份额，数额在项目最终费用确定后可能进行调整。这些缔约国将不分摊需要偿付的东道国贷款及所产生的利息。

39. 此外，大会同意在每年提议的方案预算范围内设立一项永久办公楼预算，用于支付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以及通过定期分期付款的方式每年偿还贷款。

11. 审查会议

40. 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乌干达副总检察长和宪法事务国务部长 Fredrick Ruhindi 先生阁下的发言（见附件 IV）。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ICC-ASP/7/WGRC/1）（见附件 II），并通过了关于审查会议地点的 ICC-ASP/7/Res.2 号决议。

12.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的决定

41. 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第八届会议（见 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67 段）。

13.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42. 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海牙举行第 12 届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第 13 届会议。（见 ICC-ASP/7/Res.3 号决议，第 59 段）。

14. 其他事项

(a)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大会工作的信托基金

43. 大会感谢芬兰、希腊、荷兰和波兰向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大会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

44.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有 17 个代表团利用信托基金的资助出席大会第七届会议。